

202610002

伊川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伊川县酒城南路 80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 66 号 B 号 16 号一楼门面房

电话：0379-68333209

电话：15937903132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工商银行伊川城西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纱厂路支行

帐号：1705122809049013886

乙方：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设备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根据伊川政采公开-2026-18 招标结果，向乙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证编号	单价/元
1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CV-290	国械注进 20172060671	290000
2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LV-290SL	国械注进 20172066484	175000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H290Z	国械注进 20162063085	400000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治疗胃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 TYPE Q260J	国械注进 20152063192	253000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检查胃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HQ290	国械注进 20172062125	360000
6	电子大肠镜（电子检查肠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PGF-H290DI	国械注进 20162063275	430000
7	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治疗肠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F-H290I	国械注进 20172061459	530000
8	医用液晶监视器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LMD-2735MC	/	0
9	医用台车	广州颢璟商贸有限公司	X45-SL	/	0

10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图文工作站)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SEEKER-100	苏械注准 20162211515	0
11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内窥镜用 送水装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W600	浙械注准 20182060036	0
1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R4500	浙械注准 20162060933	0
13	原装进口测漏仪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	MB-155	/	0
14	储镜柜	山东东山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DSNC-1	/	0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圆整 (¥ 2438000.00)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任何对附件及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确因不可抗力需延期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所供医用设备必须事先送达甲方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设备原厂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保修凭证、装箱清单等随附文件。设备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不得以展示品、试用机或翻新设备交付。

3、医用设备运达所产生的费用(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设备质量标准，并具有：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委托授权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上述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四、资金来源

1、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

2、乙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充分知悉财政资金拨付需经预算下达、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程序，存在一定周期。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不因财政拨付周期主张甲方违约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赔偿。

3、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的，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验收与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与程序：乙方交货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清单、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配件、技术资料（如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软件及运行性能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供货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完整支付申请材料的，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3、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所需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因财政预算下达、财政支付管理流程、财政资金拨付周期等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4、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12 个月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5、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适用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期间产生的甲方损失，以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五、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乙方保证协议履行期间，提供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有效期应大于6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解除协议。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设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设备为符合国家医用设备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乙方所供设备生产时间要求3个月内，确保按招标、采购要求时限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

6、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进入甲方后，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由此产生的抽查成本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被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抽查或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任何医疗纠纷、不良事件或行政处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该批次全部货款。

7、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8、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重新计算质保期。

9、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指导。

10、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调查与鉴定，并按照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产品来源不合法或不符合注册标准等原因导致医疗纠纷、不良事件或行政处罚的，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根据逾期时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乙方经济损失，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总额的10%。

2、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导

致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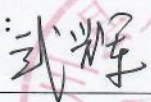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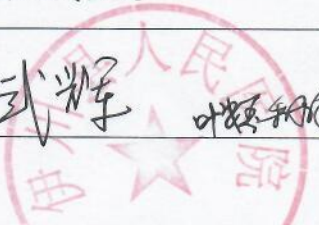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中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未改正或同一违约行为发生2次以上”等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若乙方所供设备经检验不合格、资质证照失效、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乙方在本项目下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九、合同期间如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时 间：2016年10月10日	时 间：2016年10月10日

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